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7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徐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顾红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3,557,284.26	384,614,049.22	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867,964.75	21,317,664.90	4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585,610.44	20,224,538.73	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112,001.58	-160,171,198.74	137.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56	0.0896	4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56	0.0896	4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	1.80%	0.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39,195,654.88	3,868,649,596.45	-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60,611,076.92	1,232,442,360.75	2.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490,135.76	主要为本期公司将保加利亚 Brezovo 电站（3 兆瓦）的 100% 股权及 Bul-Group 的电站（5 兆瓦）100% 股权对外转让产生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80,216.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09.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58,223.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2,983.53	
合计	9,282,354.3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9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9%	89,395,870		质押	55,154,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4.33%	10,300,000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3.23%	7,681,154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臻 1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77%	4,220,345		
东吴基金—宁波银行—东吴鼎利 56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6%	4,192,784		
叶留金	境内自然人	1.45%	3,447,375	2,585,531	
张爱琴	境内自然人	1.32%	3,134,073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其他	1.21%	2,881,264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其他	1.20%	2,850,9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2,471,72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	89,395,870	人民币普通股	89,395,870
全国社保基金—零四组合	10,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00,000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681,154	人民币普通股	7,681,154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臻 1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220,345	人民币普通股	4,220,345
东吴基金—宁波银行—东吴鼎利 56 号资产管理计划	4,192,784	人民币普通股	4,192,784
张爱琴	3,134,073	人民币普通股	3,134,073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2,881,264	人民币普通股	2,881,264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2,850,930	人民币普通股	2,850,9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471,722	人民币普通股	2,471,722
朱文祥	2,019,593	人民币普通股	2,019,59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金智集团")与叶留金先生存在关联关系,叶留金先生持有金智集团的股权,与金智集团为一致行动人。金智集团、叶留金先生与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东吴鼎利 56 号资产管理计划、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臻 1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 10 名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股东朱文祥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19,593 股,实际合计持有 2,019,593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 46.96%，主要为本期采购合同预付款增加的影响；
- 2、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 30.09%，主要为本期支付投标保证金增加的影响；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年初减少 100%，主要为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公司原本科目项下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
- 4、预收款项较年初增加 48.45%，主要为本期中标项目合同预收款较上年同期增加的影响；
- 5、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下降 58.43%，主要为本期子公司支付职工薪酬的影响；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下降 42.36%，主要为本期新增公司债券回售并提前偿还 2 亿元公司债券影响；
- 7、长期应付款较年初下降 100.00%，主要为本期子公司偿还融资租赁借款的影响；
- 8、其他综合收益较年初下降 49.86%，主要为本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的影响；
- 9、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7.47%，主要为本期研发投入增加的影响；
- 10、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主要为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原科目项下坏账准备重分类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 11、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610.75%，主要为本期紫金信托做出 2018 年度分红决议及公司转让保加利亚部分光伏电站公司股权影响；
- 12、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41.52%，主要为本期投资收益增加的影响；
- 13、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41.54%，主要为本期投资收益增加的影响；
- 1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40.11%，主要为本期投资收益增加的影响；
- 15、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197.30%，主要为本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影响；
- 16、综合总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34.97%，主要为本期投资收益增加的影响；
- 17、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40.18%，主要为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影响；

18、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61.30%，主要为上年同期达茂旗 EPC 项目向供应商付款较多，随该项目基本结束，本期项目付款大幅减少的影响；

19、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减少 38.74%，主要为本期缴纳税款减少的影响；

2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37.53%，主要为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影响；

21、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00%，主要为本期无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事项，上年同期系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影响；

22、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61.69%，主要为本期银行理财收益减少的影响；

23、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5,772.43 万元，主要为本期转让保加利亚部分光伏电站公司股权收到的转让价款，上年同期无此类事项；

24、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36.09%，主要为本期子公司桦南易普支付固定资产款项增加的影响；

25、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00%，主要为上年同期向联营企业实缴出资，本期无该事项的影响；

2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44.31%，主要为本期转让保加利亚部分光伏电站公司股权收到的转让价款的影响；

27、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00%，主要为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实缴出资，上年同期无该事项的影响；

28、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46.03%，主要为本期向银行融资增加的影响；

29、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62.94%，主要为本期兑付公司债券 2 亿元的影响；

30、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17.55%，主要为本期支付公司债券利息的影响；

31、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上年同期增加 155.70%，主要为本期外汇汇率变动影响；

3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6.68%，主要为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7 年 12 月 8 日、2017 年 12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员工资金总额 3,300 万元，实际参与员工总人数为 24 人。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西藏信托—智臻 1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实施，该信托计划委托金额规模为 9,900 万元，份额分为 9,900 万份，按照 2:1 设立优先份额和一般份额，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一般份额 3,300 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优先份额 6,600 万元。

截止 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西藏信托—智臻 1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二级市场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4,723,7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64%。至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全部股票购买，剩余资金将留作备付金。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锁定 12 个月，即锁定期自 2018 年 2 月 8 日至 2019 年 2 月 7 日。

2019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满。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累计减持 50.3399 万股，目前持股 422.0345 万股。

2、关于达茂旗（满都拉、颀能、宁风、高传）198MW 风电场及送出工程 EPC 总承包相关合同的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乾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金智乾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组成承包人联合体作为总承包方，承接了达茂旗（满都拉、颀能、宁风、高传）198MW 风电场及送出工程的 EPC 总承包，合同总金额为 16.60 亿元。同时，根据业主方指定，由乾华电力向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购买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和技术服务，设备采购及技术服务总金额 8.67 亿元。

在上述合同执行过程中，因达茂旗（满都拉、颀能、宁风、高传）198MW 风电场及送出工程项目的融资租赁方式发生变化，乾华科技、乾华电力及四家项目公司对《EPC 总承包合同》进行相应变更，将原合同中约 13.36 亿元的设备与材料的采购、价款支付相关内容剥离出来，由乾华科技、乾华电力与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四家项目公司额外签订《买卖合同》执行。以上变更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关于达茂旗（满都拉、颀能、宁风、高传）198MW 风电场及送

出工程 EPC 总承包相关合同履行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1) 项目工程进度情况

达茂旗 4 个风电场已建设完毕，并已并网发电，按月与电网公司结算上网电费。目前，该项目正在积极组织整体竣工验收工作，预计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2) 项目收入确认情况

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确认销售收入 138,417.85 万元。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 年 03 月 3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9 年 3 月 3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兵

2019 年 4 月 28 日